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專任教師評鑑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準則

20580-036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專任教師評鑑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單位行政績效評分」：(上限二十分)

序	評審項目	計分方式
1	開設高中職合作課程 (專題、入門銜接、師生研習相關課程)	2分/場/學期，每校5分 (合授課程則依授課比例分擔採計)
2	參與系特色發展計畫開設課程	2分/課
3	將學生成果轉換展示於實體或網路平台	2分/課
4	開設推動英語教學相關課程	3分/課
5	教學課程帶入競賽參賽	2分/課(上限4分)
6	開設系專業設備訓練課程	2分/次
7	妥善完成系特色發展課程教學之任務	3分/件
8	課程內涵符合 USR、SDGs 並有執行成果紀錄	3分/課

(二)輔導服務「導師工作投入程度」：

序	評審項目	計分方式
1	2-1 召開班級會議 (導師上限 4 分)	班級會議每學期至少 4 次 1分/次
2	2-2 導師班級經營 (導師上限 5 分)	導師班級特色經營，以強化班級凝聚力與建構學習型團隊 籌劃 2 分/場 執行 1 分/場
3	2-3 支援各系推動學務相關工作	妥善安置需輔導、受困難之學生(非諮輔中心名單) 1 分/件

4	(導師/非導師上限 5 分)	成功媒合進修部在校生或畢業生就業	1 分/人
5		成功協助學生留系、轉系之留校輔導	留系 1 分/人 轉系 1 分/人
6		輔導學生校外競賽獲獎	國內入圍:1 分/件 國內佳作/特別獎/優勝:1 分/件 國內銅牌/第三名:1 分/件 國內銀牌/第二名:分/件 國內金牌/第一名:1 分/件 國內募資平台成功達標:1 分/件 國際競賽與募資平台分數依國內標準之 2 倍計分
7		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1 分/組

(三)輔導服務「單位行政績效評分」:

序	評審項目	計分方式	
1	4-1-1 系/中心主管評分(15 分)	擔任兩班導師且導師滿意度平均 85 分以上	5 分/學年
2		擔任畢業展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3		配合單位專案計畫撰寫或執行	2 分/件
4		籌劃與完成系上刊物出版	5 分/件
5		教師個人計畫案之產學回饋金或經費協助系上行政使用	2 分/1 萬元
6		妥善完成系臨時交辦任務	3 分/件
7	4-2 執行所屬單位行政業務推動(20 分)	籌劃與完成招生文宣品	1 分/件
8		至校外招生宣導(自行接洽)	1 分/場
9		高中職合作與規劃接洽成功	1 分/場
10		校內、外體驗課程執行	1 分/場

11		協助招生面試(書審、面試)	1分/場
12		進修部新生入學註冊人數	1分/人
13		擔任特殊任務編組成員	1分/項

三、校級必要執行項目與自選填報項目、上述教師寫項目，不得重複認列。

四、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